

# 《佛在人間》

## 第二章、人間佛教緒言

(pp.17-28)

厚觀法師編於 2010.12.30  
釋開仁略修於 2015.08.13

### 壹、人間佛教的展開

#### (壹) 契理與契機

##### 一、佛法最著重契機與契理

契理與契機：佛法所最著重的，是應機與契理。

##### (一) 契機

契機，即所說的法，要契合當時聽眾的根機，使他們能於佛法，起信解，得利益。

##### (二) 契理

契理，即所說的法，能契合徹底而究竟了義的。

##### 二、偏重於契理或偏重於契機之弊病

佛法要著重這二方面，才能適應時機，又契於佛法的真義。

如專著重於契理，或不免要曲高和寡了！

如專著重於應機，像一分學佛者，只講適應時代，而忽略了是否契合佛法的真義，這樣的適應，與佛法有什麼關係！

##### 三、人間佛教，既重契機，又重契理

現在所揭示的人間佛教，既重契機，又重契理。

就契機方面說：著重人間正行，是最適合現代的需要，而中國又素來<sup>1</sup>重視人事。別的不說，如印光大師，他平生極力弘揚念佛往生，卻又提倡「敦倫<sup>2</sup>盡分」。這名詞雖是儒家的，但要在這人間 (p.18)，做成一像樣的人，盡到為人的本分，作為求生西方的基礎，他是沒有忽視佛教在人間的重要意義。

民國以來，佛教的法師、居士，都有適應社會的感覺，或辦慈善、教育事業等。不問成績如何，但確是認識並傾向于這一方面——佛教是人間的。

人間佛教的論題，民國以來，即逐漸被提起。民國二十三年，《海潮音》出過人間佛教專號，當時曾博得許多人的同情。

後來，慈航法師在星洲，辦了一個佛教刊物，名為《人間佛教》。

<sup>1</sup> 素來：從來，一向。(《漢語大詞典(九)》，p.734)

<sup>2</sup> 敦倫：1、謂敦睦人倫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五)》，p.494)

“敦倫盡分”的“敦”字意謂勉勵；“倫”謂倫常。即“父子有親，君臣有義，夫婦有別，長幼有序，朋友有信。”(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)學佛發蒙，當先明白做人的道理。以此為基，而後深信因果，防非止惡。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。這是印光大師對於行門次第的闡述。是吾輩學人的淨業明途。(網路資料：互動百科之「敦倫」條項)

抗戰期間，浙江縉雲縣也出了小型的《人間佛教月刊》。  
前年法舫法師在暹羅，也以「人間佛教」為題來講說。

總之，人間佛教的時機適應性，確是引起各方面的重視了。

人間佛教不但契應時機，更是契合於佛法的深義，大家應努力來弘揚！

## 〔貳〕人生與人間

### 一、太虛大師提倡人生佛教

人生與人間：太虛大師在民國十四五年，提出了「人生佛教」。在抗戰期間，還編成一部專書——《人生佛教》。大師以為：人間佛教不如人生佛教的意義好。

他的倡導「人生佛教」，有兩個意思：

#### 〔一〕對治義：以人生對治死鬼

##### 一、對治的：

##### 1、總說

因為中國的佛教末流，一向重視於——一死，二鬼，引出無邊流弊。

大師為了糾正他，所以主張不重死（p.19）而重生，不重鬼而重人。以「人生」對治「死鬼」的佛教，所以以人生為名。

##### 2、詳說

##### 〔1〕了死

佛法的重心，當然是了生死，成佛道。但中國佛弟子，由了生死而變成了專門了死。如《臨終飭要》，《臨終津梁》，《臨終一著》等書，都是著重於死的。

我在香港，遇見某居士還說：「學佛就是學死」。一般的學佛修行，動機每每如此，即為了將來死得好。禪宗的「臘月三十日到來作得主」<sup>3</sup>，也只是死得好的證明。

大師曾為此寫了〈生活與生死〉<sup>4</sup>一文，認為佛教的本義，是解決生活，在生活問題的解決中，死的問題也就跟著解決了。

其實，佛教的了生死，並沒有錯。生死是生死死生，生生不已的洪流，包含了從生到死，從死到生的一切。解決這生生不已的大問題，名為了脫生死。如不能「了生」，

<sup>3</sup>《佛果圓悟禪師碧巖錄》卷10：「於臘月三十日著得力，作得主。萬境縱然，觀之不動，可謂無功之功，無力之力。」（大正48，215c15-17）

<sup>4</sup>《太虛大師全書 第二編 五乘共學》（p.196-p.197）：

釋尊成等正覺之所解決者，為生活問題而非生死問題。蓋生老病死等本不成問題，生活問題解決，則死等問題自解決也。何者？老病死等之成問題，由於未悟宇宙人生之真相，殘害他生而得生活，極大艱苦而終莫保，憑此私意，乃成為問題而須解決。今見宇宙人生真相，本來寂靜，究竟安穩，遂滅除此「殺他生自」的私意，而成無始無終無邊無中的光明美善的生活，相利益而不相損害，浩浩無際，悠悠無盡。故生活問題之解決，即更無老病死之問題也。換言之，即俗間之所謂解決生活問題，不過藉殘害他生而苟求自身或同族同類之暫時生活。而在佛法，則本末兼盡，既有全宇宙生類不相殘害，而當相益資益之圓滿解決；復為在未達圓滿解決之境地者，各於同情心所能及之不殘害他生範圍內，開出種種正命生活之方法，俾可漸由進化而至圓滿，故但應以俗法為生活問題不澈底之解決，佛法為生活問題澈底之解決，不應以俗法為解決生活問題，佛法為解決生死問題也。

那裡能「了死」！這那裡可以偏重於死而忽略於生！

(2) 了鬼

中國學佛者，由於重視了死，也就重視了鬼。中國傳統的宗教，是人死為鬼。雖接受了佛教的輪迴說，相信鬼可轉生為人，但他們只知道人與鬼的互相轉生，而每忽略了人死不一定為鬼，可以人死為人，人死為天。

所以學佛者，甚至往 (p.20) 生淨土的信仰者，也還是不願為鬼而又預備做鬼。死了，用種種的飲食來祭祀他（依佛經說，唯有餓鬼才需要祭祀<sup>5</sup>），燒冥衣給他穿，化錫箔、冥洋給他用，紮紙房給他住。佛教中，不但應赴經懺，著重度亡；而且將中國的一些迷信習俗，都引到佛門中來，這完全受了中國「人死為鬼」的惡影響。

其實一人死了，不一定生於鬼趣，或生地獄、畜生，或生到天國，或仍來人間。即使想到死亡，也不應預備作鬼！無錫<sup>6</sup>的丁福保，以為信佛先要信鬼，大師以為這不免加深了鬼教的迷信！為對治這一類「鬼本」的謬見，特提倡「人本」來糾正他。

孔子說：「未能事人，焉能事鬼。」<sup>7</sup>儒家還重視人生，何況以人本為中心的佛教！大師的重視人生，實含有對治的深義。

<sup>5</sup>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37 (1041 經) (大正 2, 272b9-28)：

時有生聞梵志，來詣佛所，與世尊面相問訊，慰勞已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「瞿瞿！我有親族，極所愛念，忽然命終。我為彼故，信心布施，云何世尊！彼得受不？」佛告婆羅門：「非一向得。若汝親族生地獄中者，得彼地獄眾生食以活其命，不得汝所信施飲食。若生畜生……、餓鬼……、人中者，得彼人中飲食，不得汝所施者。婆羅門！餓鬼趣中，有一處名為入處餓鬼，若汝親族生彼入處餓鬼中者，得汝施食。」婆羅門白佛：「若我親族不生入處餓鬼趣中者，我信施誰應食之？」佛告婆羅門：「若汝所可為信施親族，不生入處餓鬼趣者，要有餘親族知識生入處餓鬼趣中者得食之。」婆羅門白佛：「瞿曇！若我所為信施親族，不生入處餓鬼趣中，亦更無餘親族知識生入處餓鬼趣者，此信施食誰當食之？」佛告婆羅門：「設使所為施親族知識，不生入處餓鬼趣中，復無諸餘知識生餓鬼者，且信施而自得其福。彼施者所作信施，而彼施者不失達嚩。」

※「達嚩」，參見印順導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.504 - p.505)：

特歌拏 (伽陀)，或作鐸歌拏、達嚩、大嚩、檀嚩、達嚩等，都是 dakṣiṇā 的音譯，義淨義譯為「清淨」(伽他)。《四分律》卷 49 (大正 22, 935c) 說：

「應為檀越說達嚩，乃至為說一偈：若為利故施，此利必當得。若為樂故施，後必得快樂！」

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》卷 1 (大正 24, 416a) 說：

「諸苾芻聞是語已，即皆各說清淨伽他曰：所為布施者，必獲其義利。若為樂故施，後必得安樂。菩薩之福報，無盡若虛空，施獲如是果，增長無休息。」

《尼陀那》的第一頌，與《四分律》說相合。這是受施主供養以後的讚頌，所以依發音類似的 dāna (施)，而解說達嚩為布施。然義淨卻譯為「清淨」，清淨是如法而沒有過失的意思，所以這是讚歎如法布施的功德。說達嚩，也就是受供後說法。說法不一定是歌頌，但傳說佛也聽許歌詠聲說法。如《四分律》的達嚩，不只是讚歎布施，而是「若檀越欲聞說布施……應為檀越讚歎布施；讚歎檀越；讚歎佛法僧。」可見達嚩是受供後的讚歎偈，從布施而讚歎三寶，後代用來代替說法的。

<sup>6</sup> 無錫是一座文明古城，江南最古老的城市，乃吳文化地區的古都及重要發源地。

<sup>7</sup> 《論語·先進第十一》：

季路問事鬼神。子曰：「未能事人，焉能事鬼？」曰：「敢問死？」曰：「未知生，焉之死？」

**(二) 顯正義：依著人乘法，先修成完善的人格，乃可進趣大乘行；即人生而成佛**

二、**顯正的**：大師從佛教的根本去了解，時代的適應去了解，認為應重視現實的人生。「依著人乘法，先修成完善的人格，保持人乘的業報，方是時代所需，尤為我國的情形所宜。由此向上增進，乃可進趣大乘行。使世界人類的人性不失，且成為完善美滿的人間。有了完善的人生為所依，進一步的使人們去修佛法所重的大乘菩薩行果。」<sup>8</sup>（《我怎樣判攝一切佛法》）

**(p.21)** 大師曾說：「仰止唯佛陀，完成在人格，人成即佛成，是名真現實。」<sup>9</sup>（《即人成佛的真現實論》）即人生而成佛，顯出了大師「人生佛教」的本意。

## **二、印順導師提倡人間佛教**

人生佛教是極好了，為什麼有些人要提倡人間佛教呢？

**(一) 約顯正說：印順導師與太虛大師相近**

約顯正方面說，大致相近；

**(二) 約對治說：不但對治了偏於死亡與鬼，同時也對治了偏於神與永生**

而在對治方面，覺得更有極重要的理由。

### **1、人在五趣的中間**

人在五趣中的位置，恰好是在中間。在人的上面有天堂；下面有地獄；餓鬼與畜生，可說在人間的旁邊，而也可通於上下。

鬼趣的低劣者，近於地獄（有些宗教是不分的），所以閻羅王或說為鬼趣的統攝者，又說是地獄的王。而鬼趣的高級者，即低級的天（神）。畜生中，高級的也通於天。

### **2、簡別一般宗教對天神與鬼畜之定位**

天神與鬼、畜，在一般宗教中，雖從來有分別，而實有混淆的形迹。

大概的說：傾向於統一的，永生的，是天神（神教）教。但也有多少不同：如基督教的耶和華，回教的阿蘭，是一神教；如印度的梵天、大自在天，中國道教的元始天尊等，是泛神教，即有多神的傾向而統一的。<sup>10</sup>

如傾向於雜多的，死亡的，即鬼靈（鬼教或巫教）教。<sup>11</sup>

<sup>8</sup> 太虛大師著《太虛大師全書 第一編 佛法總學》，p.528。

<sup>9</sup> 太虛大師著《太虛大師全書 第十四編 支論》，p.457。

<sup>10</sup> 印順導師著《性空學探源》，(p.67)：

印證到宗教上，有的宗教家說：上帝是超越宇宙萬有而存在的。佛法看，上帝是「我」的擴大；那麼，這就是「命與身異」，「離蘊計我」。另一類宗教家說：上帝是充滿一切的，現實的宇宙萬有，是上帝具體的表現；這是「命與身一」，「即蘊計我」了。這在哲學上，則叫做**超越神論與泛神論**。總之，這二見，是以我我所見為根本，演進即成我與世間，我與一切法。這自他、內外、能所的關係，或以為即，或以為離，便成為「身與命一」、「身與命異」的二見，乃至於六十二見，一切邪見。追根結柢說：一切邪見皆出自二見，二見是建立在自他、內外、能所對待關涉的我我所見上，我我所見的根本是執有常恆不變自在者的薩迦耶見。所以一切邪見執著，都是建立在「我」執上的。

<sup>11</sup> 印順導師著《我之宗教觀》，(pp.13-17) 宗教的層次：多神、一神、梵我、唯心、正覺。

### 3、佛教應重視人間，才能免於神鬼化的問題

佛教是宗教，有五趣說，如不能重視人間，那麼如重視鬼、畜一邊，會變為著重於鬼與死亡的，近於鬼教。

如著重羨慕那天 (p.22) 神 (仙、鬼) 一邊，即使修行學佛，也會成為著重於神與永生 (長壽、長生) 的，近於神教。

神、鬼的可分而不可分，即會變成又神又鬼的，神化、巫化了的佛教。

### 4、中國和印度後期的佛教，皆有天神化的情形

這不但中國流於死鬼的偏向，印度後期的佛教，也流於天神的混濫。如印度的後期佛教，背棄了佛教的真義，不以人為本而以天為本 (初重於一神傾向的梵天，後來重於泛神傾向的帝釋天)，使佛法受到非常的變化。<sup>12</sup>

### 5、結說

所以特提「人間」二字來對治他：這不但對治了偏於死亡與鬼，同時也對治了偏於神與永生。

真正的佛教，是人間的，唯有人間的佛教，才能表現出佛法的真義。所以，我們應繼承「人生佛教」的真義，來發揚人間的佛教。我們首先應記著：在無邊佛法中，人間佛教是根本而最精要的，究竟徹底而又最適應現代機宜的。切勿誤解為人乘法！

## 貳、人間佛教的三寶觀

### (壹) 三寶在人間

三寶在人間：佛法無邊，實不外乎三寶。我們學佛的，第一要皈依三寶。拿 (p.23) 出家人說，皈依三寶，即加入僧團而學法，由學法而趨於果證。皈依的對象是三寶，所學所證，也不出此三寶。如不能正確地信解三寶，一切與外道的知見一樣，那名稱是皈依三寶，其實對佛法是極其陌生的！

### 一、佛在人間

#### (一) 釋迦牟尼佛誕生在印度，出家、修行、成佛、弘法、入滅都在人間

三世、十方，佛是極多的。凡對於宇宙人生的真理，普遍而正確的覺悟——正遍知；

<sup>12</sup> 印順導師著《華雨集第五冊》，(pp.54-55)：

我的修學佛法，為了把握純正的佛法。從流傳的佛典中去探求，只是為了解佛法；理解佛法的重點發展及方便適應所引起的反面作用，經怎樣的過程，而到達一百八十度的轉化。如從人間成佛而演進到天上成佛；從因緣所生而到達非因緣有；從無我而到達真常大我；從離欲梵行得解脫而轉為從欲樂中成佛；從菩薩無量億劫在生死中，演變為即身成佛；從不為自己而利益眾生，到為了自己求法成佛，不妨建立在眾生苦難之上 (如彌勒惹巴為了求法成佛，不妨以邪術降雹，毀滅一村的人、畜及莊稼)。這種轉化，就是佛法在現實世間中的轉化。泛神化 (低級宗教「萬物有靈論」的改裝) 的佛法，不能蒙蔽我的理智，決定要通過人間的佛教史實而加以抉擇。這一基本見解，希望深究法義與精進持行者，能予以考慮！確認佛法的衰落，與演化中的神化、俗化有關，那末應從傳統束縛，神秘催眠狀態中，振作起來，為純正的佛法而努力！

慈悲、智慧，一切功德，到達圓滿的境地，就稱為佛。單說佛，不是指那一位佛，而是通指三世十方的一切佛。

但是，我們怎麼知道有佛，有十方三世佛呢？這因為，我們這個世界，曾經有佛出世。本師釋迦牟尼佛，就誕生在印度的迦毘羅國釋迦種族。父親是淨飯王，母親是摩耶夫人，他也有妻有子。出家後，參學、修行，終於成了佛。他常在摩竭陀國的王舍城，憍薩羅國的舍衛城等，弘揚正法。到八十歲的時候，在拘尸那地方入滅。照這歷史上千真萬確的事實來看，佛那一樣不是在人間的。

### 〔二〕佛說：「諸佛世尊，皆出人間」、「我亦是人數」

釋迦牟尼佛，不是天神，不是鬼怪，也從不假冒神子或神的使者。他老實的說：「諸佛世尊，皆出人間，非由天而得也。」<sup>13</sup>（《增一阿含經》）這不但是釋迦佛，一切都是人間成佛，而不會在天上的。

又說：「(p.24) 我亦是人數。」<sup>14</sup>佛是由人而成佛的，不過佛的斷惑究竟，悲智功德一切到達無上圓滿的境地而已。佛在人間時，一樣的穿衣、吃飯、來去出入。

他是世間的真實導師，人間的佛弟子，即是「隨佛出家」<sup>15</sup>、「常隨佛學」<sup>16</sup>。

《法句經》說：「具眼兩足尊。」<sup>17</sup>，眼即知見，知見的具足圓滿者，即是佛，佛在兩足的人類中，處最可尊敬的地位。

佛出人間，人間才有正法。由於有本師釋迦牟尼佛，我們才知道有三世十方諸佛。從「佛佛道同」來說，一切佛還不等於釋迦佛嗎？

## 二、法寶在人間

### 〔一〕釋迦佛的說法，主要是為人而說

<sup>13</sup>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6〈34 等見品〉（大正 2，693c10-694a9）。

<sup>14</sup>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8〈26 四意斷品〉（大正 2，637b18-24）：

爾時，世尊即就波斯匿王坐。

是時，王波斯匿與世尊辦種種飲食。觀世尊食竟，王更取一小座，在如來前坐，白世尊曰：「云何，世尊！諸佛形體皆金剛數，亦當有老、病、死乎？」

世尊告曰：「如是，大王！如大王語，如來亦當有此生、老、病、死。我今亦是人數，父名真淨，母名摩耶，出轉輪聖王種。」

<sup>15</sup>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55〈34 入法界品〉：「供養彼如來，即隨佛出家，勇猛精進力，專求無上道。」（大正 9，750b10-11）

<sup>16</sup>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0〈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〉（大正 10，844b20-28）：

爾時，普賢菩薩摩訶薩稱歎如來勝功德已，告諸菩薩及善財言：「善男子！如來功德，假使十方一切諸佛，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，相續演說，不可窮盡。若欲成就此功德門，應修十種廣大行願。何等為十？一者、禮敬諸佛，二者、稱讚如來，三者、廣修供養，四者、懺悔業障，五者、隨喜功德，六者、請轉法輪，七者、請佛住世，八者、常隨佛學，九者、恆順眾生，十者、普皆迴向。」

<sup>17</sup> (1) 《出曜經》卷 13〈13 道品〉：「道為八直妙，聖諦四句上，無欲法之最，明眼二足尊。」（大正 4，682a25-26）案：另參見南傳《法句經》第 273 經。

(2) 參見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5（328 經）：「婆伽婆世雄，佛陀兩足尊，諸天所不知，具眼悉明了。」（大正 2，484b28-29）

再從**法寶**說：諸佛所證覺的諸法實相是法，修行的道也叫法。道與悟證的寂滅法，本無所謂人間不人間的，佛出世或不出世，都是這樣。

佛時常說：「是法非佛作，亦非餘人作」<sup>18</sup>，那麼為什麼說法在人間？因為**本師釋迦佛的說法，是為人而說的**。在神鬼氣氛濃厚的印度環境，雖也偶為天龍等說法，而重點到底是為了人間的人類。

### **（二）十二緣起的識、名色、六處三支之安立，即是約欲界人間而說的**

#### **1、識、名色、六處三支，唯有此欲界人間才有這完整的生長過程**

如佛教根本教義中的十二緣起的**識、名色、六處**三支：由初識——投胎識而有名色（肉團凝成），由名色而起六處（眼耳鼻等成就），這唯有此**欲界人間**才有這完整的生長過程。

他界如**天與地獄**等，都是化身的，頃刻即圓滿（p.25）六處，那裡有此階段？又如**無色界**，既沒有色法，即是有名無色，處中也但有意處而沒有眼等五處了。佛這樣的說明身心漸成的階段，即是約此界人間而說的。

#### **2、老與病，其實也只是此界人間的情況**

又如生緣老病死（阿毘達磨者把病略去了，<sup>19</sup>但經說是有的<sup>20</sup>）：**老與病，其實也只是此界人間的情況**。地獄與天神，可說都是沒有的。

佛本為人說十二緣起，等到以此論到一切，即覺到有些不盡然。其實，佛沒有為天為鬼而說此法門，**這是為人類而安立的**。

### **（三）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之安立，也是約欲界人間而說的**

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等，都如此。

又六根對境生起六識，這也是人類的情況。許多下等動物——畜生，是無耳、無鼻的，當然不會有圓滿的十二處、十八界。

<sup>18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99 經）（大正 2，85b21-c2）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時，有異比丘來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謂緣起法為世尊作，為餘人作耶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緣起法者，非我所作，亦非餘人作。然彼如來出世及未出世，法界常住，彼如來自覺此法，成等正覺，為諸眾生分別演說，開發顯示。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，乃至純大苦聚集，無明滅故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」

佛說此經已。時，彼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<sup>19</sup>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4（大正 27，121b29-c7）：

問：病何故不立有支？

答：無有支相故。復次，若法一切時、一切處、一切有者，立有支。病非一切時、非一切處、非一切有，故不立有支。如尊者薄伽梵說：「我於佛法出家，年過八十，尚不憶有少頭痛，況餘身病。」彼在欲界瞻部洲生，尚無少病，況餘界餘處。病不遍故，不立有支。

※參見《中阿含·34 薄拘羅經》（大正 1，475c）；M.124 Bakkula-s. vol.III, pp.126-127。

<sup>20</sup> 《長阿含經》卷 1〈1 大本經〉（大正 1，7b15-19）：

是為緣癡有行，緣行有識，緣識有名色，緣名色有六入，緣六入有觸，緣觸有受，緣受有愛，緣愛有取，緣取有有，緣有有生，緣生有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苦惱，此苦盛陰，緣生而有，是為苦集。

色界的眾生，沒有鼻、舌識；到了二禪以上，前五識就都不起了。

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的分類，實在是依人類而分別的。

#### 〔四〕天國、畜生沒有律儀戒，修道法本是為人類而說的

談到修道，如天國、畜生，即沒有律儀戒。所以，可以肯定的指出：法，本是為人類而說的；一切是適應人類的情形而安立的。佛既沒有依地獄、天堂的情況而立法；如有地獄法與天堂法，那也只適合於地獄與天國，也不是我們——人類所能信行的。

#### 三、僧寶在人間

說到僧寶，不用說，是在人間了。出家五眾中：沙彌、沙彌尼，式叉摩那，(p.26)比丘、比丘尼；除了人間，其他眾生都是沒有的。所以出家眾的律儀戒，唯是為人而說，也唯是人所受所行的。受戒時，即曾問：「汝是非人耶？」<sup>21</sup>如是非人——天神與鬼畜，即不得受戒。依戒而攝僧，依僧伽而住持佛法，一切都是人間的，何等明顯！

#### 四、如忽略此界人間的佛法僧，而偏重他方、天國，必落入死亡與鬼靈、永生與天神的窠臼

佛出人間，為人說人法——人類所能解能行的，人類得因此而增進而解脫的佛法，修學者也即是人間賢聖僧。三寶常住人間，進一步說，人間才有如法而完美的三寶。佛在人間，法與僧也無不在人間。

三寶本在人間，這即是我們的皈依處。如忽略此界人間的佛法僧，而偏重他方，天國、龍宮，無疑地會落入於死亡與鬼靈，永生與天神的窠臼<sup>22</sup>，埋沒了佛法的真義！

#### 〔貳〕人間與天上

##### 一、三寶在人間，佛為創覺的立教者，是真摯的人類導師

人間與天上：從三寶出現於人間說，佛為創覺的立教者。佛住世時，生活起居，與一般人相彷彿。既不是神，也不是神的兒子或使者，他是真摯的人類導師。

##### 二、有人認為人不如天，因而產生「天上成佛」的思想

人間有苦有樂，穿的、吃的、住的，都不能隨心適意。

天上呢？吃的是天廚妙供，穿的是細滑天衣，住的是七寶宮殿，比人間的享受，是未知好到若干倍。

人 (p.27) 間壽命短，天壽極長，活到幾百萬年的不算回事。

人間的身量短，而天身有的如須彌山那麼高大，光明晃耀。

有的，以為佛與人一樣，太不夠圓滿，能像天人那樣的廣大莊嚴就好了！

這一不能把握「人間佛教」的見解，就現出了「天上成佛」的思想。如說：「色界究竟天，離欲成菩提。」<sup>23</sup>天上成佛，是真佛；人間成佛是化身，這是現實人間的佛陀而天化了！佛於色究竟天成佛，即大自在天成佛，於是佛梵合流。印度婆羅門教徒便說：人間的釋迦牟尼佛，是化身，是大自在天的化身。

<sup>21</sup>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17：「受具足戒時，應問汝是非人不。」(大正 22, 117c16-17)

<sup>22</sup>窠臼(コウゴウ)：比喻舊有的現成格式，老套子。(《漢語大詞典(八)》，p.449)

<sup>23</sup>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 7〈10 偈頌品〉：「欲界及無色，不於彼成佛；色界究竟天，離欲得菩提。」(大正 16, 638a20-21)



### 三、必須立定「佛在人間」的本教，才不會變質而成為重死亡的鬼教，或重長生的神教

這樣的弄得神佛不分，使佛教在印度，流於神秘、迷妄，走上了末路！  
所以我們必須立定「佛在人間」的本教，才不會變質而成為重死亡的鬼教，或重長生的神教。

### 四、佛在人間的教化：三業大用、三輪示導

認定了佛在人間，那麼說法時也在人間，佛法即是佛在人間的教化。

#### (一) 三業大用

佛所表現的三業大用：

以語言為弟子們開示；

佛的行止<sup>24</sup>舉措<sup>25</sup>，對人接物，身體一切的活動，都是身教，是為弟子們示範的；  
尤其是他的大慈悲大智慧，意業能感召人類。

#### (二) 三輪示導

佛的「三輪示導」<sup>26</sup>，即是人間佛法的根本。

### 五、如何使法寶常在人間流行

怎能使法寶常在人間流行呢？

#### (一) 由佛弟子切實的依教奉行，而表現於身心中

一、由出家在家的佛弟子，切實的依教奉行，而表現於身心中。

#### (二) 有經、像、塔、廟等傳世，表示出佛法的內容與精神

二、有經、像、(p.28)塔、廟等傳世，表示出佛法的內容與精神。

如經典的文字，即是用印度文寫的，所以經典傳來中國，是要有人——如鳩摩羅什及玄奘等翻譯。這因為是人間的佛法，所以編集、傳譯、流通，都有確鑿的史實可考證。不像外道的經書，胡說是神說的，是從天上送下來的。因此，更顯得佛法在人間，為了人間而說。如為畜生（龍等）說，鬼（夜叉等）說，天（帝釋）說，那麼用什麼語文編集？誰翻譯而成為人語？

如以人間佛教的眼光來說：如龍樹菩薩從雪山老比丘處得大乘經<sup>27</sup>，這是很平實的

<sup>24</sup> 行止：2.偏指行動；活動。3.猶言一舉一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三）》，p.884）

<sup>25</sup> 舉措：亦作“舉厝”。亦作“舉錯”。1.舉動，行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八）》，p.1291）

<sup>26</sup> (1)《長阿含》卷1（第1經）《大本經》：「如來又以三事示現：一曰神足，二曰觀他心，三曰教誡；即得無漏、心解脫、生死無疑智。」（大正1，9c1-3）

(2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03：「此契經中，佛為居士子說三種示導：一、神變示導，二、記心示導，三、教誡示導。問：何故名示導？答：示謂示現，導謂導引。現希有事，引入正法，故名示導。如守門者，立示導名。……如是示現佛正法中，微妙功德，方便導引，所化有情，令其趣入，故名示導。」（大正27，532a16-26）

(3)印順導師著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p.8)：「如來的身口意——三業大用的示現，約特殊的事例，稱為「三業輪」（三示導）。這表明佛陀的教化，是佛的三業德用，呈現於人類，誘導人類趨入於佛法。佛法，那裏只是口舌的說教呢！」

<sup>27</sup>《龍樹菩薩傳》卷1：「是時始悟欲為苦本眾禍之根，敗德危身皆由此起，即自誓曰：『我若得脫，當詣沙門受出家法。』既出入山詣一佛塔出家受戒，九十日中誦三藏盡，更求異經都無

事。如說夜叉送來、天龍傳來，那對於佛典的語文，編集、翻譯，一切都成為問題了！

佛經的編集，開端都載明**時間**，**地方**，**聽眾**，佛法本著重時地人的確實性，這才能引人生信。所以說：「說時、方、人，為令人生信故。」<sup>28</sup>如佛在天上成佛，說法，那一切都不是你我——人類能知，也只能適應於天上，而無關人間的教化了。

我們是人，需要的是人的佛教。應以此抉擇佛教，使佛教恢復在人間的本有的光明！  
(仁俊記)

---

得處，遂入雪山。山中有塔，塔中有一老比丘，以摩訶衍經典與之。」(大正 50，184b21-26)  
<sup>28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3〈1 序品〉：「說方、時、人，令人心生信故。」(大正 25，75c15)